****2022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**

**目录**

**第一部分　单位概况**

1. 主要职责
2.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**

　　附件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

　　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　　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　　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　　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　　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 第一部分

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**

根据三门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（三编〔2019〕11号文）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承担示范区农业农村相关事务性工作。

**（二）人员情况**

1. 机构情况：根据三编办【2017】86号文件，归口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，分别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治黄工程管理所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阳店畜牧兽医站。

人员情况：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含归口管理事业单位）核编35人，其中：事业全额7名，事业自收自支28名。内设5个科室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财务人事科、农业科、水利科、项目办。

**二**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包含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一级预算单位，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1.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总计1789.89万元，支出预算总计1789.8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789.89万元，去年预算总计1075.18万元，增长714.71万元，同比增长40%，主要原因是生态修复工程的增长。

1.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合计1789.8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665.42万元，占93%,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1.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2年合计支出1789.8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24.47万元，占7%，项目支出1665.42元，占93%。

1.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89.8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14.71万元，增长40%，主要原因是生态修复工程的增长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89.89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65.42万元，占93%其中基本支出124.47万元，占7%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89.8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65.42万元，占93%其中基本支出124.47万元，占7%。

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1年无增长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022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(境)团组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预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是：目前没有需要出国（境）的业务。

(二)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较2021年无增长，主要原因是：无公共接待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2021年无变动。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动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支出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202年收入预算总计1789.89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65.42万元，占93%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.49万元，占0.4%，卫生健康支出5.58万元，占0.3%，节能环保支出50万元，占3%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589.85万元，占33%，农林水事务支出1116.03万元，占62%，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10万元，占0.5%，住房保障支出10.66万元，占0.6%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2年，我单位对1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789.89万元。2022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789.89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4个，支出总额1486.42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8.6万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16.07万元，家具、用具2.5万元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；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1.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